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接獲中國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該民事起訴狀乃四川民族飯店(「原告」)(作為原告)對(1)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2)成都弘易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及(3)中國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作為被告)發出。原告稱被告互相串通，通過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簽訂之若干合約騙取原告於中國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原告呈請法院宣判所有該等合約無效，以向原告返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原告之損失及訴訟費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法完全理解起訴狀內作出之指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90%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餘下權益。然而，所涉及之土地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永陵路19號名為民族廣場之物業有關。該物業包括一幢五層高商場，乃由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根據成都

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9,246.1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作商業用途，年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根據法院發出之傳票，被告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出庭。董事將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